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建函〔2020〕597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延长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 社会监督员任期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交通建设市场秩序，强化社会监督作用，做好党风廉政监督，根据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社会监督员制度〉的通知》，经人大、政协、各行业相关单位推荐及公示，决定聘请马秋生等18名同志为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社会监督员（以下简称监督员）。受疫情影响，延长18名同志监督员聘期为三年，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请各行业单位、各区交通委充分发挥监督员的作用，积极

为监督员开展相关工作、履职尽责创造条件，共同为促进上海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上海交通建设安全质量水平作出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社会监督员名单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附件

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社会监督员名单

(姓氏笔画为序)

序号	姓名	单位
1	马秋生	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
2	尹宇杰	上海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3	史和平	上海嘉成轨道交通安全保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4	齐 峰	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5	许 晔	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6	许巨川	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
7	杜 梅	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
8	忻国樑	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9	张 川	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10	陆 罡	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
11	陈晓龙	上海久事(集团)有限公司
12	陈曦蓉	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
13	周广岭	江苏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
14	姚培芳	上海市市民巡访团
15	袁 静	华建集团华东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建筑设计一院
16	徐逢治	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
17	唐径舟	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
18	龚一民	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

抄送：委建管中心，委安质监站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